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农业公司征集大米品牌名称、商标及广告语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农业公司粮食生产示范区所种植的晚稻成熟在即，为做足“米”文章，树立优质特色的区域粮食品牌，经研究决定，现面向全系统有奖征集大米品牌名称、商标及广告语，现将征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1、应征大米品牌名称、商标和广告语，要求作者原创，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通俗易懂，能够体现供销特色和区域特征；

2、应征品牌名称要求文字精练，字数一般不超过六个，并附带简练的文字阐释；

3、应征商标要求图案清晰流畅，寓意贴切，有鲜明的象征意义；

4、应征广告语要求紧贴供销文化背景和优质大米产品属性，简洁精炼，字数不超过12个字，创意独特，朗朗上口，便于传播；

5、本次征集活动由绍兴大通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及解释。

二、有关要求：

1、征集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应征作品必须包含品牌名称、商标和广告语，并以电子压缩包形式，可个人投稿，也可以单位投稿。品牌名称和广告语请统一填写《农业公司大米品牌名称和广告语征集表》（见附件），商标图片作品请用 JPEG 文件格式、2M 以上、像素不低于 300dpi；

3、来稿统一发送到农业公司办公室邮箱：

553749890@qq.com。应征作品无论采用与否，恕不退稿。

三、评定方式

为鼓励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加、积极投稿，征集活动截止后，由区社相关职能部门及组织单位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筛选并进行综合评审（若有内容相同的稿件，选先投稿者参评）。品牌名称、商标和广告语全部入选作品者将发放价值 3000 元纪念品，单一内容入选作品者发放价值 1000 元纪念品。

四、项目介绍

为便于应征者对项目有初步认知，项目简介如下：

农业公司粮食生产示范区位于丰惠镇祝家庄村和丁宅乡丁宅村，占地面积达 1725.5 亩，2022 年晚稻全部连片种植优质米。

2021 年上虞区种粮面积稳居浙江省首位，荣获全省“产粮大县”称号，但在资源和环境约束下，上虞粮食生产也存在一些短板。为突破粮食产业发展瓶颈，助力粮食生产由数量增长为主向数量质量效益三者并进转变，上虞区供销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粮食生产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从土地流转、统一规划、科学管理、产业链延伸到企业化经营的闭环工作模式，构建以粮食生产为主线、“三农”共富为核心的粮食生产全产业链体系，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实现耕地有保障、发展有长效、增产有质量、产业有前景、共富有实绩。

附：农业公司大米品牌名称和广告语征集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农业公司大米品牌名称和广告语征集表

应征名称编号（此项由评审组填写）：	
应征名称：	
应征广告语：	
文字阐释：（200 字以内）	
应征人姓名	
应征单位	
联系电话	